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张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由新任董事长张侠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丁振华先生因故未能参加，特委托邓发先生代为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共持有公司股份817.96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25%，并持有烟台鼎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威投资”，鼎威投资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3.6%股权）股份135.26万股，占鼎威投资股本的10.5%。会议由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共

同推举的张侠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张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1.8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4.66%，并持有鼎威投资股份 56.95 万股，占鼎威投资股本的 4.42%。

张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本科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1987 年至 2002 年历任东方电子技术人员、电装厂厂长、生计处处长、企划部部长兼总裁助理、电能事业部总经理；2003 年 1 月起历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三) 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吕志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张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无影响。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17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